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有限公司

Special Education Society of Hong Kong Ltd.

通訊：九龍鑽石山鳳德村禮賢會恩慈學校

傳真：2817 3730

電子郵箱：seshk@seshk.org.hk

電話：2817 0131

網址：<http://www.seshk.org.hk>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就【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有關的事宜】 向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交之意見- 2

就教育統籌局回應本會於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所提有關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各項意見，本會有以下跟進意見：

- (一) 教育統籌局確定特殊教育乃香港學校教育體系的一部份，而所有學童應在同一課程架構下學習。我們有理由相信教育統籌局亦會同意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智障學生)都應享有同一學制的機會。可是，教統局在回應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並沒有清楚表明會為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高中教育，而祇談六年中學。

須知初中及高中是兩個不同的學習階段；新學制的基本理念，是希望透過新的高中課程，所有不同能力及志向的學童都能培養基本共通能力，發展學生個人的各種元素，為高中後的學習或就業作準備，從而盡量增加所有青少年繼續發展的機會。回應中 II(b) 提及有部份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在完成初中課程後，會獲安排不同出路的建議，這是否意味著當局不考慮為這一批學生規劃高中課程？

由於近年政府積極推行「融合教育」政策，目前已有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主流學校就讀，他們的學習過程是按學段的目標、重點、內容及評估方式而釐定。假如部份(或大部份)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按一個以六年為學段的學習過程，則必然產生兩個不同的制度及課程架構。此舉不單障礙了兩個架構內學生的自由流轉，並會引致日後政府需要為兩種不同學制的學生制定兩個不同的評估方法及其他相關的教育措施，實在有違高中學制改革的精神，亦不符合平等教育機會的原則。

- (二) 教統局在回應文件中承認所有學童應在同一課程架構下學習，但在文件中仍然多處強調「智障」兒童應接受「非主流」的課程。顯而易見，教統局仍處於「主流」、「非主流」的思維。這種分流的課程理念與新學制的基本理念不符，亦與融合教育的精神相違背。

我們認為在「一個課程」的原則下，教統局應為所有學生，設計一套涵蓋並適合不同學習能力的共通課程，因為有了共通的課程，我們才能設計共通的評估架構。因此，未來推行的新高中中學文憑試，除了要為一般能力的學童外，應還須為能力較低學童設計整個課程及評估系統；這項龐大的工程，除了現有的「課程發展處」及「考評局」外，亦可結集特殊學校的已有寶庫，及大學的「專業外展」服務，以成其事。

- (三) 「延伸課程」在智障兒童學校的出現，有其獨特的背景。它從來都不是一個完整的課程計劃，而是一個解決超齡學生問題的臨時措施。學校在發展「延伸課程」中可能累積了一些適合準備離校學生需要的課程內容及方向，但其課程仍然會缺乏新高中課程所強調學生個人發展的各種元素，更缺乏整體性及完整性的規劃。因此我們並不同意當局只是為了行政的方面而採取現有並非配合新高中概念的「延伸課程」作為發展特殊學校高中課程的基礎。
- (四) 在回應文件中，教統局提及多次向持份者諮詢，但卻沒有列明諮詢對象，亦沒有回應業界曾提出的意見，使人懷疑諮詢渠道是否已有足夠的廣泛性及代表性。由於此次改革涉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基本教育機會，故諮詢應是廣泛、透徹，讓所有業內外人事包括家長組織都有機會在此問題上表達意見，勿讓影響深遠的政策，得到假諮詢的看待。
- (五) 新學制是一個全面性的學制檢討，對象必須是包括所有學童；秉承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設計不同的課程內容、公認的評估範圍及支援配套。至於如何推行，應持誠意開放的態度，真正做到集思廣益，利用新學制全面推行前的數年間，按部就班的逐步策劃。

總結上述各點，本會提出下列建議：

- (一) 正式公佈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均納入「新學制」的系統內，享有包括初中及高中兩個學段的中學教育。
- (二)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設計的高中課程時應考慮多種因素，絕不適宜以現時延伸課程的概念去發展。
- (三) 政府應在第二輪諮詢擴闊諮詢層面，建立公開討論平台，(例如參照立法會剛成立的聯席小組，開設「新學制特殊教育需要聯席小組」)，公開邀請大專學院，專業團體、議會及家長組織，有系統地展開深入討論。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2005年3月18日